

《2024至2025年度中山市税务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-合同》02包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《2024至2025年度中山市税务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-合同》02包合同书（合同编号：HT-GD2023-GGGK-C0393-B00/2-001）。现甲乙双方就延长服务期限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服务期限由原合同的“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”延长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二、协议金额。按原合同线路单价，并以实际开通线路数量结算。协议签订后，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，即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745992元。

三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内容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没有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五、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经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
分公司

签字盖章：杨成康

签字盖章：郑海燕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